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9年度司拍字第175號

聲請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相對人 甫泰纖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范玉明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亦為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準用，此為同法第881條之17所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第三人吳淡寧於民國106年4月21日以附表所示不動產為向聲請人所負債務之擔保，設定最高限額新台幣（下同）35,040,000元之抵押權，依法登記在案。嗣於民國108年9月12日移轉登記予相對人。茲第三人對聲請人負債29,200,000元及利息及違約金，已屆清償期而未為清償，為此聲請准予拍賣抵押物，並提出不動產登記謄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抵押權設定契約書、借據暨約定條款、增補借據、放款戶資料一覽表、彰化銀行定儲利率指數歷史利率表等影本為證。經核本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

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曾婷芳

- 01 附記：
- 02 一、嗣後遞狀均須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- 03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聲請人勿
- 04 庸另行聲請。